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随后于2015年7月21日进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阶段。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就相关事项仍进行协商、论证,并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但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较复杂,并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079的公告);该议案也已获得公司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将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迟于2015年12月30日复牌(即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若

公司延期复牌后仍未按期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发布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

综上所述,为保证信息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及时申请复牌。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7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90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回复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535

股票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1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金额为5亿元,剩余部分择机发行。

2014年12月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850号《关于核准林州重

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文》,批文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60%,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在取得本次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认真研究发行时机,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为控制财务费用,公司努力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为更好的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2015年10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60万头,销售收入20亿元。

2015年10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6.50元/公斤,比2015年9月份下降4.5%。

2015年10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中旬有所下跌,下旬趋于稳定。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注:2月份商品猪价格为1-2月份均价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告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抑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89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华阳卫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90

公告类型:临时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2015年11月9日,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华阳卫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经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韩国大进PEK设备有限公司	15%
韩国韩进P&C有限公司	5%
香港泓达发展有限公司	5%
佛山市诚实投资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8.华韩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06	14670
负债总额	10820	9920
净资产	5176	4760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18402	26009
营业收入	426	561
净利润	7233.97	-2,122.11
单位:万元		

该家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华阳卫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综合授信额度于2015年9月到期,华韩公司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协议将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华韩公司的综合授信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华韩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对于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担保风险大于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华韩公司是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同时,为了降低风险,华韩公司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反担保并以生产设备作抵押担保。

华韩公司本次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将加强对华韩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与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33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0%。

六、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0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临2015-054号、临2015-056号、临2015-057号、临2015-060号、临2015-065号、临2015-067号、临2015-068号、临2015-072号、临2015-075号、临2015-079号、临2015-082号、临2015-084号、临2015-088号、临2015-094号、临2015-095号、临2015-097号、临2015-100号、临2015-101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本公司及关联方Majestic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